

西藏通覽

四

日秋

藏于成都

西藏通覽

第五章 西藏與英國

第一節 關於緬甸西藏之條約

初英人之畧印度也其勢力漸次澎漲欲更進而經營緬甸西藏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西紀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遂與清國政府結定甸西藏條約茲由東亞同文會所編之特殊條約彙纂內摘要如左

甲 說明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天津條約

即英法聯軍入北京之役

其特別條款中含有清國

政府允許英國派遣使節遊歷西藏一條其後英之圖實行此規定者無日或忘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印度民政廳吏員可兒曼馬苛倫得

本國政府許可欲遊拉薩向清政府請求旅行護照馬苛倫從北京倫敦間兩面周旋後卒由清國總理衙門發給旅行護照并得種種利益之許可當時馬氏若輕騎簡從速向西藏進發或得安全之保護優渥之歡待其情其勢均有可望乃馬氏不乘此機徒逡巡躊躇更欲鋪張其行連結多數學者擬到西藏考察礦脈且初意係由支那本部入西藏至是忽變而欲從印度向西藏清政府之意固非因是而不悅其行也最足異者藏人聞之極力反對彼等之入藏有寧以干戈相見而不辭之勢於是清政府處此兩難對付非以兵力壓制西藏卽當容許西藏之請求取消總理衙門所給之旅行護照二者必擇其一而欲擇其後者又須改正天津條約不可不與英國協商

西藏問題緣是發生適遇一千六百六十年緬甸被英國所併吞矣緬

甸者自古獨立國也自康熙四年始入貢清朝然因君主廢立鄰近諸國分合無常對清國交際自有厚薄且時圖反亂以干戈相見者數數焉乾隆五十年大征之後緬始全奉清國封冊約一年一貢自後常循其例無異

英國既征服印度其勢漸次東進十八世紀之末因國事犯人引渡事件與緬甸忽生一大衝突（緬甸於東方克服亞爾塔榜特納次瑟哩木兩洲於西方占有阿拉康與英領拍爾喀爾相接壤時阿拉康人不服緬王舉兵謀獨立敗而遁於英領拍爾喀爾地英領印度總督據文明法律不允引渡國事犯人而欲與緬甸協議派大佐賽牒士等至阿華孟雲政府以英人不過一種商人弗應且再三索交國事犯人爭英領附近烏岐之所有權遂構兵於拍爾喀爾（緬甸一時雖克抵禦英

西藏文庫
軍然卒以力盡難支一千八百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漢塔波締結和約緬甸賠償英國軍費百萬磅更將阿次薩姆阿拉康特納次瑟哩木三洲之地割讓與英（是爲第一次緬甸戰役）

右之和約於償金割地之外尙載有通商條約之豫約及英國理事官之駐劄商人之保護等件嗣英人雖請結定通商條約緬甸不爾派遣理事官輒拒絕之且虐待英商或課以重稅或加以禁錮印度總督達盧吉憤之使少將拉木拍托詰問阿華政府兼要素百萬磅之償金及地方官之謝罪狀然阿華抗不之應至使兩國復以兵戎相見緬軍旣敗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蘭貢重定條約又將自希州割讓與英於是下緬甸全歸英領矣

蘭貢條約之後通商條約旣已成立英商陸續往來上緬甸者不絕然

其時緬王殘忍屢行暴政若政權留於緬王之手英國商人生命財產究不可期其安全且此際法國於印度支那方面正欲排斥英之勢力以扶植己之勢力因遣使臣笛隆庫爾赴緬甸乘緬王正對英國懷惡意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遂與之密結法緬兩國攻守同盟之約翌年一月十五日在巴里公布之一條約中載法國應將緬王奇急波之實兄覬覬王位者禁拘之緬甸應將湄公河左河左涯之領土悉割讓與法國於是英思此時若不速將緬甸征服於內進通商外擴國權均難達其目的遂決定併吞緬甸之策時緬甸國王與孟買通商公司偶起爭議印度太守打次虎阿靈伯擬居閒調停緬王不應伯悉此機可乘遂通牒緬王請速將爭議公平判定而一面逼緬王承認英國理事官之護衛兵駐紮緬京以爲英國臣民之保護換言之即問緬甸肯受英

國之保護與否請其確答緬王莫何徒支吾而出消極之回答伯遂本
印度事務大臣蘭札兒士克阿奇兒之命令出師征緬是役也英將軍
布倫達哇士托僅率一旅團之兵派意拉茲提江向緬京蔓多倫緬人
雖沿途堵禦然英軍觸處擊敗緬軍將近阿華時緬王命內務大臣蕭
意阿古雀古持使節乘緬船一隻向英乞和英將軍答曰若將國王都
府軍隊概行交出可允其請緬使難爲之應英軍卽進入阿華市悉收
其軍器復進而占領緬京蔓多倫捕縛緬王及同族一千八百八十五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遂將上緬甸全土併吞矣英將軍自奉印度太守
之命以上征途也其閒不過旬餘竟一戰而奏此膚功彼向所謂清國
者固方以緬甸認爲己之屬藩者也所謂法國者亦久扶植勢力於此
地以畧作根據者也然兩國當此悉拱手以放任英國之攫取者何也

當時清法兩國正構釁安南不遑他顧英將軍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攫緬入手其眼光之神速手段之險鷲真足令人五體投地英既併吞緬甸與支那壤地漸次密接爲整理新領土之疆界自不能不與清國政府一事協商此次談判係由英國首相薩爾斯拍利侯繼爲嚙茨拍利侯與清國駐扎倫敦之公使所開其所提條約案亦非一種就中大要（第一緬甸清國間文牘往來要置帝國於對等地位（第二蔓多倫首坐僧侶要將該事件離英國政府之關涉俾之純然爲其本國之事件（第三將 譯曰 卽州之領土與伊拉瓦笛河上之通商權予清國藉此使清國對於緬甸讓與貢獻之要求就此等議案推之當時北京政府欲將英國遣使西藏之條約取消故對於緬甸朝貢之要求僅以形式的認容而滿足未嘗別要實行之詳細規定可知是以兩政

府欲將該問題迅速決定遂加西藏使節事件於本條約以結定之矣
據本條約其關於西藏方面者中止遊藏使節之派遣豫約印藏間通
商之講求也其關於緬甸方面者清國從來所謂十年一貢只朦朧之
關係本易取得竟將伊拉瓦笛河上之港口亦棄之而使歸於英領全
緬之主權其後雖迭經外交談判然貢獻要求竟全歸放棄清國僅得
鄒州重要領土之一部耳然後又因清國割江洪領土湄公河外之地
與法國與英國此次條約相違背竟使所已取得之鄒州領土復爲英
國取還之矣

(2) 原文

大不列顛愛蘭女王印度女皇帝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爲永久維持
兩帝國間親睦好意之關係促進擴張其臣民與領土間通商之交際

以誠實之希望締結千載之條約

大不列顛方

前爲女皇帝陛下之華盛頓駐劄公使館書記官此頃在清國
爲女皇帝陛下之辦理公使聖米克爾及聖基俄爾基最高勳
位哩可拉士羅笛利古俄可兒

清國皇帝方

總理衙門首相慶親王總理大臣工部侍郎孫毓汶

第一條 每屆十年遣使貢獻緬地產物者原爲緬甸國之舊例故英

國允緬甸之最主權者照常例十年入貢一次但使節一行

須爲緬甸種族

第二條 凡屬英國現在所施行於緬甸之主權及規則無論關於如

西華通覽
何事件只要英國所認爲適當之事即可自由徑行清國不得反對

第三條

緬甸清國間之疆域應依境界制定委員以劃分之疆界通商之條件應照疆界通商條約以決定之兩國常協同一致保護獎勵清緬間之通商

第四條

據清國政府所探究之情事前天津條約特別條款中所規定關於西藏使節遣派一事發見障礙甚多英國政府承認使節遣派之中止

凡英政府對於印度西藏間之疆界貿易所計畫布置之事件清國政府將其事情詳密探考之後應以促進發達通商之目的採訓諭獎勵人民之方法若可實行之場合清國

政府應進而詳細調查通商章程若發見有障礙難去之場
合英國政府亦不當強之

第五條

本條約應請兩國皇帝批准批准後再將約中之名氏日月
注清速在倫敦交換

其相互協議可爲其證者應記入其名蓋印

耶蘇紀元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在北京作三通

中歷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哩可拉士羅笛利古俄可兒 印

慶 親 王 印

孫 毓 汶 印

附錄摘譯成田安輝藏英交涉沿革

英人可兒蔓馬苛倫者孟加爾政府中有力之書記官而卓有遠識者也。彼知印度若與西藏互通貿易可大獲利爰請於清國政府欲持使節入西藏與藏王商議振興印藏貿易之策。得允後彼因道經西藏在藏境附近與西藏地方官遇得其歡心。後藏大喇嘛之宰相亦以書贈彼表其歡迎之意。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彼被任爲商務使欲作拉薩行所持護照係根據天津條約所規定可以旅行佛教聖都而得自中國者。其後始知此護照爲中國之紙上許可毫無効力迺罷其行。

當英瓦氏爲印度太守時數與西藏交通自後百餘年間乃絕不相聞問。暨馬氏爲使而兩地復通。印度政府因馬氏行爲之大籌

經費修 Uthai 河沿岸道路架橋設驛用意甚至然馬氏因此遷
延十一月始至西藏西金交界之孔始那娜摩嶺麓之賈戈留不
數日而大雪杜途未能前進不得已仍返南方低地馬氏有詩寫
其情狀

Tachen 綠林繫有美猗 Zemoo 之波耀似銀猗 絕亂

流而前進 Tallam Samdong 霜白於玉 Ka mba

之村雪已深深猗 Kongra-lamo 雪山之裾野 毛牛

Corben 戰戰羣步猗 執戎器者百餘人 Tungu 城主

突如其來 奇妙之寶輪塔 Yats 已迎我前猗

賈戈介於且曰美俄莫^{二二三}坎秋雞等大氷山間一荒寒僻地也馬氏旅行備嘗其苦讀其詩可以知之今所舉者僅其全集之一二也

馬氏之至于堪城也城主幾曰奔聲稱未奉藏中何等命令縱令極重公文亦不能受馬氏答以自至後藏自都札什倫布交呈城主無以應因收其書未幾而後藏首相以書復馬氏表交親之意後馬氏爲商務使欲至拉薩遂釀藏英開戰之禍後支那政府并割讓緬甸一部以賂英蓋前已畧言之矣

第二節

印藏條約

一名西金條約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東亞同文會編
條約彙纂拔萃

甲 說明

本條約爲清國所簡派之駐藏大臣副都統升泰同英國所簡派之印度總督馬爾圭斯蘭士頓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西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加臘首府加爾各搭記名調印復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卽西八月二十七日在英京倫敦外務省經兩國皇帝之批准爲原本之交換者也名雖稱曰印藏條約其實非關於印度西藏全體之事件不過規定南印度一小地方名西金卽哲孟雄與西藏境界關係及一切關係而已

考西金者東接布坦西鄰廓爾喀北與西藏犬牙相錯爲古昔獨立之平國也地味豐腴森林匝野北向西藏愈行愈峻不過二哩其傾斜高度卽約有二千呎溯王始祖所從出蓋去今二百六十餘年前始由西藏播遷此國今王則其第九世也人種風俗宗教概似西藏以西藏語

爲上等國語國王稱佳爾步世世結婚於西藏貴族現國王之室猶爲西藏法王近親者之女故此國與其隸於印度不如屬於西藏爲宜每代朝政皆爲高等僧官所掌握彼等對王謬爲尊敬稱王爲西藏前代王蘇龍突安坎汶之化身生而神靈爲僧侶的國王持謬說惑愚民以爲鞏固一己地位之計

自英國勢力漸次及於印度南端一千八百十四年廓爾喀之戰役英人將割取尼爾保之地悉與西金遂以其代償購得西金爲保護國矣尼爾保者蒙古人漸染印度文化喜馬拉亞山中建國之一也廓爾喀人種居其內天性勇武肆其威力迄十八世紀末遂奪據尼爾保全國一千八百十四年侵入印度道經西金喜馬拉亞山脈上國遠及亞山讐其威稜悉爲震動英政府遂廓爾喀出西金境復西金王位將喜馬拉